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(三)2.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，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。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完成介聘者，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之。</p>	<p>八、(三)2.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，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。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完成介聘者，依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規定，由校長直接聘任之。</p>	<p>查「職業學校法」及「高級中學法」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，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，爰刪除本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後段「依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規定」，並新增「新任教學校」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